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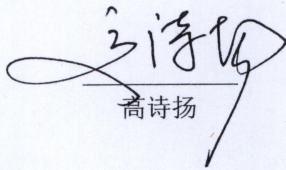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相关环境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6月21日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6月21日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6月21日